2009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公司法律制度八资产评估师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5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8_B5_84_c47_595949.htm (二)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 行机构,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除另有规定的外,董事 会成员为3~13人。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 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,其董事会成员中应 当有公司职工代表.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 司职工代表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,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 司章程规定。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,但可连选连任。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.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董 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.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.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 持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1人1票。董事会的决定应做成 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记录上签名。《公司法》第 四十七条规定,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负责召集股东会,并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.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.制订公司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.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.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,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,决定聘任或

者解聘公司经理,并根据经理的提名,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.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.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【把注册资产评估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资产评估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